

#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字页)

**董事签字：**

  
丁宏广

  
丁伊可

  
丁伯英

  
卢佳

  
刘朝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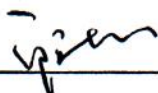
  
洪贤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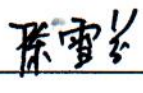
  
邓春华

  
杨义生

  
齐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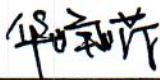
**监事签字：**

  
郭秋艳

  
陈雪芬

  
韩宜刚

**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**

  
华峥嵘

  
杨洁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1日

董 事 会